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份合併於2024年4月2日生效

茲提述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有關股份合併及配售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以及為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而提供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謹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將不作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璋先生。